

证券代码：831778

证券简称：鸿森重工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青岛鸿森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起森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8,272,2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23%。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总经理王起森、副总经理郭建华、副总经理申雪梅、财务总监兼董秘刘晶均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272,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272,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272,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1. 议案内容：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272,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拟定 2020 年度不进行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272,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审计机构》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272,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青岛鸿森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具体修订内容参见 2021 年 4 月 15 日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关于拟修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272,2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 议案内容：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条由

“……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更改为：

“……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272,2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五条由

“.....

以下重大投资项目必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一) 本条第二款各项的内容超过各项规定比例或金额的；

(二)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更的。”

更改为：

“.....

以下重大投资项目必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一) 本条第二款各项的内容超过各项规定比例或金额的；

(二)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更的。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董事会审议的程序。”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272,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272,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山东众成清泰（青岛）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邵银燕、王超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四、备查文件目录

《青岛鸿森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山东众成清泰（青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青岛鸿森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青岛鸿森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7 日